公司代码:603091 公司简称:众鑫股份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9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857,301.18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3,939,366.88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38,7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149,241.2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1%。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鑫股份	60309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明	李文庆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电话	0579-82366698	0579-82366698
传真	0579-82366698	0579-82366698
电子信箱	zxzquan@fiber-product.com	zxzquan@fiber-produc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纸浆模塑行业,产品具有"绿色低碳,可自然降解"等优点,是替代传统塑料包装制品的良好替代品,在全球各国"禁塑,减塑"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目前行业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

国内外"限塑令""禁塑令"等系列支持政策出台,推动可降解材料快速发展,纸浆模塑产品需求快速扩张,加快了纸浆模塑行业的发展。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2022年度全球塑料包装市场容量已达3,692.10亿美元。

随着纸浆模塑产品对塑料产品渗透率不断提高,纸浆模塑产品迅速增长,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2022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规模约为51.11亿美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预计从2023年到2030年将以7.60%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

国内在2000年前后从欧美引进纸浆模塑技术,发展很快,迅速成为全球纸浆模塑行业的重要产地。目前纸浆模塑行业的"一次性餐饮具、精品工业包装、普通工业包装"这三大赛道中,中国一次性餐饮具和精品工业包装这两个赛道的产能,在世界上处于绝对领先位置。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一次性餐饮具"赛道,中国企业的总产能超过50万吨,预计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产能80%以上。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进步

中国在"低浓度纸浆真空脱水成型"技术方面,已经超越欧美,不仅是全世界主要的产品生产基地,而且向全世界输出设备和技术;"干式无水成型"工艺方面,欧美国家起步早、技术先进,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

报告期内,行业的技术进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每万吨产品的用工人数大幅度下降。

(2)欧美国家的"干式无水成型"工艺,已经在少数产品上实现批量生产。

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普及大大地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从而满足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标。

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市生鲜托盘覆膜工艺技术产品,通过了欧洲部分国家的测试,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

行业主要规划及政策

海外纸浆模塑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国家/地区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2年6月	加拿大	《一次性塑料禁令条例》	2022年12月起,分阶段实施,禁止制造、进口和销售六类一次性塑料物品(即一次性塑料收银袋、餐具、由含有问题塑料制成的食品服务用具、环形托架、搅拌棒和吸管)
2	2021年8月	日本	《促进塑料资源循环利用法》	拟将所有塑料制品从生产到回收的可循环资源,国家政府将对易于回收的产品进行认证,同时便利店和其他零售企业将被要求对勺子和吸管等一次性塑料物品收费或使用替代品代替它们。不采取行动并无视政府命令的企业可能会被处以最高50万日元的罚款
3	2021年5月	美国华盛顿州	《SB5022法案》	2022年1月起,所有一次性用具,如吸管、器皿、调味品包和盖子,只能根据客户要求提供。2024年起,禁止使用聚苯乙烯发泡食品容器。
4	2021年3月	英国	《2021年财政法案》	2022年4月起,英国开始向销售新"成品塑料包装"的生产商或进口商征收塑料包装税,对含量低于30%回收塑料的塑料包装每吨征收200英镑。此举旨在鼓励使用再生塑料,并增加对再生塑料的需求,提高可再生材料的利用率
5	2020年4月	美国纽约州	《泡沫塑料禁令》	2022年1月起,纽约州禁止任何从事销售或分发预制食品或饮料供室内或室外消费的人销售、提供销售或分发装有泡沫塑料的一次性餐饮具。此外,任何制造商或商店都不允许在纽约州销售、提供销售或分发泡沫塑料填充包装。
6	2019年6月	欧盟	《一次性塑料指令》(EU)2019/904	适用于一次性塑料制品,指令中明确逐步禁止使用的塑料产品包括:餐具、盘子、吸管、棉签、饮料搅拌器、气球支撑棒、由聚苯乙烯制成的食品容器和可氧化降解塑料制成的产品等,该指令规定成员国应在2021年7月3日前使符合本指令的必要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生效;到2029年,欧盟成员国必须达到90%的塑料瓶回收目标;到2025年塑料瓶必须含有至少25%的再生成分;到2030年必须含有30%的再生成分。

我国纸浆模塑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1年9月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严格禁止生产超薄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提出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广可降解塑料,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规范应用和处置,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
2	2021年2月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地区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3	2020年11月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到2022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700万个。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1,000万个,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4	2020年11月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商务部	提出要求引导商场、超市等场所,通过积分奖励等激励手段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
5	2020年8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分阶段提出2020年、2022年、2025年限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主要目标和具体举措,并推广可降解、可循环材料作为替代产品
6	2020年7月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要求8月中旬前出台省级实施方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管与宣传引导,并颁布"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7	2020年1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8	2019年5月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其中一次性餐饮具废弃物实际回收利用率应大于75%
9	2018年12月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管理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许可。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企业应当有营业执照,有与所申请的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一)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纸浆及相关辅料,纸浆主要包括各种蔗渣浆、竹浆等,辅料主要包括防水剂、防油剂等各类助剂。公司原材料采取"按需采购"模式。在日常经营中,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价格,公司以客户订单交货期安排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遵循质优、价低、就近采购的原则进行安排。

采购部除负责采购定价及管理外,还负责纸浆类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信息收集、供应商管理、考核和评选工作。采购部通过电话询价等方式紧密监控纸浆类原材料国际、国内价格走势,并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数量向公司提出建议。同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工作,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和可靠的原材料质量。

公司与供应商的签约模式通常包括两种:

A.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类型及双方责任条款;每月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情况确定采购数量,与供应商沟通采购计划,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订货量约定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采购价格及双方责任条款,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安排生产、运输,并定期进行对账工作。

B.公司不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而是在生产经营中根据自身生产计划需求,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约定订货量、价格和到货安排。

报告期内,采购模式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其需求、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针对签订年度供货合同的客户,公司结合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并实时跟进客户的交货要求,对常规销售款式产品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以保证客户下达订单后获得及时交付,并合理平衡公司淡旺季的生产能力。

由于餐饮具需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生产具有生产批次多、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为提升排产效率,确保订单准时保质交付,公司设立了订单管理部,销售部门汇总客户需求后,填写包含销售数量、产品型号和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的销售订单,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由订单管理部。订单管理部综合考虑客户类型,客户指定交货港口,各工厂模具设备以及产能分配等因素对销售订单进行排期分配,制定好生产计划后,交由恰当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利用工业互联和数据化工具,推进产销协同,实现科学化排产,进一步优化了设备布局安排。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日常由销售部负责市场需求信息采集、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售后处理等职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品牌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在产品定价、销售管理、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相同。

公司销售部综合考虑采购额、公司规模、信用情况、市场占有率、行业声誉等因素建立了客户评价体系,对海外知名包装品牌商为主的核心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同时国内销售也有所增长。

A.境外销售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为境外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自然降解植物纤维餐饮具,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外销客户主要为大型餐饮和食品包装产品制造商,如AmerCare Royal、Huhtamaki、Bunzl、Sabert、World Centric、Eco-Products、Clark Associate、Duni Group等。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国际行业展会、网络推广、资深行业从业者推荐、行业口碑传播等方式不断扩大影响力并开发新客户,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年度采购意向。公司与核心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合作历史、交易金额等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信用期一般在3个月内。

客户根据需求,确定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后,向公司逐笔下单。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FOB模式,产品由公司负责运送至中国港口报关装船后即完成销售。

B.境内销售

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未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甘蔗君"的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终端客户包括大型商超与知名连锁餐饮企业,如盒马鲜生、广州酒家、绝味鸭脖、海底捞等。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行业展会、行业口碑传播等方式开发国内客户,国内销售下单流程与境外销售基本一致,产品一般由公司客户自行到厂区提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598,365,536.64	1,507,285,632.55	72.38	1,237,648,8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0,817,907.84	1,089,205,064.80	83.70	843,894,026.32
营业收入	1,546,197,459.54	1,326,062,350.65	16.60	1,315,793,77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57,301.18	231,438,542.06	39.93	190,519,95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965,191.09	228,478,166.00	34.79	205,565,05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69,575.81	218,974,809.67	46.17	170,636,28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9	23.94	减少0.85个百分点	2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0	3.02	29.14	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0	3.02	29.14	2.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8,414,837.63	369,101,514.24	440,683,266.35	397,997,8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72,180.32	73,597,077.06	99,310,487.95	87,877,55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848,764.51	75,677,854.41	80,576,584.81	88,861,98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18,013.73	-17,927,254.01	113,440,271.09	144,038,545.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季文虎	0	20,965,811	20.51	20,965,81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滕步彬	0	18,050,510	17.66	18,050,5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5,216,350	14.88	15,216,3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70,024	5.64	5,770,024	无	0	其他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95,467	5.47	5,595,467	无	0	其他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819	2,492,819	2.44	2,492,819	无	0	其他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65,853	2.22	2,265,853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29,503	1,329,503	1.30	1,329,503	无	0	国有法人
孙爱军	0	1,106,644	1.08	1,106,64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829,983	0.81	829,983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滕步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文虎、滕步彬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持股平台;2、上述股东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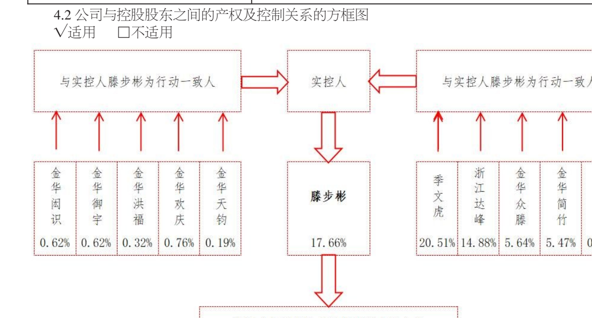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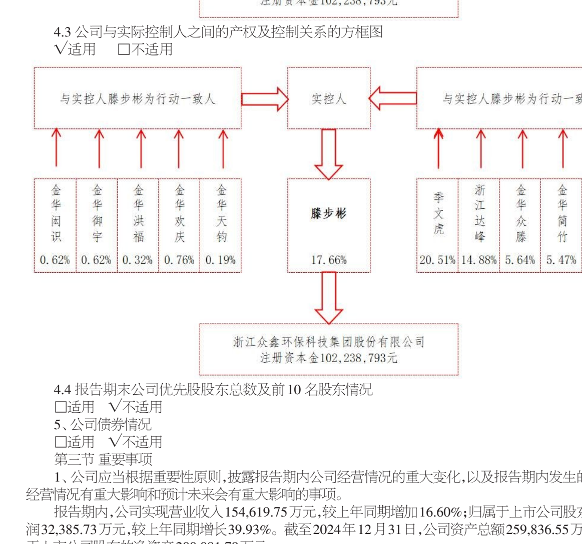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619.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85.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59,83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0,081.79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众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03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0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滕步彬主持;公司监事宋清福、胡旭翠、姬中山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众鑫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和《众鑫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5〕359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857,301.18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3,939,366.88元。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38,7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149,241.2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砚)》《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晏)》《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廖文锋)》《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众鑫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高管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滕步彬、季文虎、程明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2、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卫,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众鑫股份、天普股份、理工能科、杭州热电、祖名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亮,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众鑫股份、杭州热电、祖名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耀祥,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众鑫股份、和泰机电、华塑科技、同星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含税),系按照天健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清福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众鑫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和《众鑫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众鑫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及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确认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确认2024年薪酬收入

根据公司2024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滕步彬	董事长、总经理	在任	87.14
季文虎	董事、副总经理	在任	74.44
程 明	董事、董秘	在任	101.72
潘欢欢	董事、永昌工厂总经理	在任	76.68
宋 锐	董事、副总经理	在任	102.29
滕步相	董事	在任	81.98
姜 晏	独立董事	在任	8.1
余 砚	独立董事	在任	8.1
黄 沛	独立董事	离任	7.425
廖文锋	独立董事	在任	0.675
宋清福	监事会主席	在任	63.43
姬中山	监事	在任	90.15
胡旭翠	监事	在任	62.43
朱 建	财务总监	在任	81.78
合计			846.34

二、2025年度公司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8.1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本方案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高管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高管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6.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注:如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中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以及社保代扣、个人所得税缴纳等,都需通过指定账户统一划转,无法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因此需先用其他资金垫付,再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相关税金,根据海关、税务等有关机构的要求,公司相关税金的缴纳需通过指定账户支付,并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3、公司在募投项目执行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部分款项,能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减少资金即时流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随后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这部分置换资金视为已用于募投项目,确保资金合理流转。

4、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中从境外采购设备、材料等时,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财务成本,避免用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购汇支付产生的结售汇汇率差损失,先使用自有外汇支付,之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置换资金同样视为用于募投项目。

5、公司拟置换通过自有资金账户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等)。

四、等额置换流程规范

1、公司及子/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3、公司建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让资金在公司内部实现更合理、高效的配置。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800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待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事项为境外投资事项,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同时本项目可能面临国际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对外投资效果、项目进度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鑫股份")作为世界领先的"一次性植物纤维可降解环保餐饮具"企业,立志于为全球80亿人口提供"绿色,低碳,可自然降解"的环保餐饮具,全球布局生产基地是公司必不可缺的长远战略。目前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工厂"),已建成的生产线试投产后运营状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工厂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

综合考虑当前国际市场需求,公司于2025年0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泰国工厂增加投资8000万美元,以进一步扩大泰国工厂的产能,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亿泰铢增加到11亿泰铢,泰国工厂的产能预计达到10万吨/年。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扩产事项尚待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最终以上级政府部门批复为准。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投资事项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 XIN ECOWAR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注册代码:255566002569

(3)法定代表人:滕步彬

(4)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5)注册资本:2亿泰铢

(6)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日

(7)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8)注册地址:巴真武里府甲民武里县博通乡8街道888号;888Moo 8,Bo Thong Sub-district,Kabinburi District,Prachinburi Province 25110

(9)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可降解植物纤维制品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15.05	-
负债总额	5,642.37	-
资产净额	13,172.68	-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0	-
净利润	-255.50	-

三、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向泰国工厂增加投资8,000万美元,是基于子公司建设运营的需要,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本金保障,为其后续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增加投资基于原上级政府部门批准建设的3.5万吨产能远不能满足存量客户的需求与新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开拓国际市场,有利于海外客户订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以及国际贸易格局等潜在变化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进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障投资者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事项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待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或备案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手续。本次投资事项为境外投资事项,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同时本项目可能面临国际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对外投资效果、项目进度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2日